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二〇二六年八月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或“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论证分析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近年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快速发展和普及，全球数字化解决方案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我国数字化解决方案市场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随着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取得突破性进展，越来越多的开发工具以及垂直应用在催生更多算力需求。在数字基础设施方面，AI 技术的发展离不开网络、计算、存储等在内的基础设施的重要支撑，也对数字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要求。而随着大模型的推理需求迎来爆发式增长，促使底层算力结构重塑，智能算力需求旺盛，并为数字基础设施市场注入新的活力。

在 AI 时代算力需求指数级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需要持续围绕 AIGC 应用、高效多元算力供给、高品质网络联接等方向进行产品和技术迭代创新，打造以高速无损网络、人工智能服务器、下一代存储、算力调度管理平台为核心的全栈智算解决方案，在行业技术迭代的关键期，加大投资把握技术窗口，持续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和先发优势。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1、本次发行将提升上市公司对新华三控制权，增厚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自2016年上市公司收购新华三51%股权并取得控制权以来，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收入及利润规模均大幅提升；2024年9月，上市公司继续收购新华三30%股份并完成交割，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通过紫光国际持有新华三81%股权。本次收购新华三6.98%股权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从而巩固并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紧抓行业技术迭代机遇，通过资本投入加速科技创新

当前，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技术快速迭代与市场格局重塑的关键窗口期。面对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代数字技术融合趋势和数字经济深化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产品和技术领先性与前瞻性，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下一代ICT基础设施研发相关设备，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并加速推动科技创新，进一步确立竞争优势、保障产品领先性和扩大市场份额。

3、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2024年9月，紫光股份使用自有资金以及并购贷款购买新华三30%股权，对新华三的持股比例达到81%。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紫光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增加至80%以上的水平。为抢抓当前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本次发行进行融资，进一步增加公司净资产，同时通过偿还银行贷款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结构，以更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

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不存在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4)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二）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的情形：

“（一）所披露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三）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的除外；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理性，并合理确定了融资规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七）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系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 1、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 2、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000.00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逾十八个月，前次募

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5、公司已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属于理性融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的相关要求

2023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明确了当前再融资监管的总体要求，本次发行符合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要求：

1、本次发行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存在破发或破净情形

（1）第一次董事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 11.75 元/股，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关于本次发行预案有关的第一次董事会（即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下），第一次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公司股票最低收盘价高于前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不存在破发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66 元/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06 元/股。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第一次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最低收盘价，高于前述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存在破净情形。

（2）第二次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关于本次发行预案有关的第二次董事会（即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下），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公司股票最低收盘价高于前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不存在破发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16 元/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43 元/股。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

算，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最低收盘价，高于前述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存在破净情形。

(3) 第三次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关于本次发行预案有关的第三次董事会（即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下），第三次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公司股票最低收盘价高于前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不存在破发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16 元/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43 元/股。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最低收盘价，高于前述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存在破净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存在破发或破净情形。

2、公司不属于连续亏损企业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4 年和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243.45 万元、168,552.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613.57 万元、163,466.06 万元，公司不属于连续亏损企业。

3、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比例较高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比例较高的情形。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已超过五年。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上市以来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5、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栈智能化的信息通信（ICT）基础设施、云与智能平台，以及面向百行百业的数字化转型及智能化升级的解决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新华三 6.98%股权、研发设备购置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投项目均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对新华三控制权，增厚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数字经济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已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综上，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及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

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方案和相关公告已履行披露程序，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000.0000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0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新华三6.98%股权、研发设备购置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使得公司总股本将有所扩大，且受到购置的研发设备折旧及相关交易费用的影响，因此不排除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但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鉴于新华三的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未来将产生良好的经营收益，因此从中长期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公司于2026年11月末完成本次发行，前述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最终应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变化。

(4)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3,000.00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04%），发行后总股本为329,007.9874万股；本次具体发行股数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5) 假定在计算上市公司2026年发行后财务指标时，不考虑收购新华三6.98%股权对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8,552.18万元和163,466.06万元。假设上市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和增长15%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

(7)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及2026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及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86,007.9874	286,007.9874	329,007.9874
假设 1：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8,552.18	168,552.18	168,55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466.06	163,466.06	163,46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6
假设 2：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8,552.18	185,407.39	185,40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466.06	179,812.67	179,81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5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5	0.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0.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0.62
假设 3：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8,552.18	193,835.00	193,83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163,466.06	187,985.97	187,985.97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东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8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8	0.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6	0.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6	0.6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测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新华三 6.98%股权、研发设备购置和偿还银行贷款，将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使得公司总股本将有所扩大，且受到购置的研发设备折旧及相关交易费用的影响，因此不排除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之“（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的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收购新华三 6.98%股权、研发设备购置和偿还银行贷款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对新华三的控制权，推动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巩固 ICT 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资产

负债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新华三在技术研发、供应链、产品销售等方面均建立了成熟团队，核心骨干均有多年 ICT 行业从业经验，研发队伍人员稳定、结构合理、能力全面，有力支撑了新华三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新华三为确保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人员激励机制，积极引进优秀人才、保持新华三研发团队稳定，并将继续推动人才体系的健全和组织架构的优化。在人才体系的建设上，坚持“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不断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稳定研发团队。完善招聘渠道，持续引进顶尖研发人才加入新华三，为实现新华三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2)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新华三在 ICT 领域拥有充分的技术储备，在网络、服务器、存储、云计算、安全等重点领域掌握核心技术，包括 Comware、AD-NET、U-Center、CloudOS、UltraStor、BMC、傲飞算力平台、灵犀使能平台等平台与核心底层软件以及相应的硬件产品 IP，已建立起宽广的技术护城河。

新华三在 ICT 相关领域开展了体系化的知识产权布局，为新华三研发的核心技术保驾护航，目前新华三专利申请总量超过 17,000 件，其中 90%以上为发明专利。

新华三高度重视技术的持续创新，未来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提升现有核心业务的技术水平，巩固和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

(3)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新华三拥有完善的 ICT 产品布局，为运营商、互联网、政府、金融、医疗、教育、交通、能源及建筑等下游市场提供全链条 ICT 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

新华三拥有超过 26,000 家合作伙伴，渠道忠诚度高。在国内市场，新华三在教育领域覆盖全部中国双一流高校；在金融及能源领域，新华三覆盖国内 90% 的金融机构及能源企业；在医疗领域，产品服务覆盖百强医院；新华三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于四大运营商总部及省分公司。在国际市场，新华三在亚洲、欧洲、非洲、拉美等地区已设立海外分支机构，已认证海外合作伙伴超过 3,000 家，海外销售渠道逐步扩大，为全球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目前新华三产品及解决方案种类丰富，未来将继续拓展业务应用下游市场，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

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